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海南瑞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海南瑞泽、徐湛元、邓雁栋、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海南瑞泽、徐湛元、邓雁栋、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海南瑞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海南瑞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海南瑞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南瑞泽董事会发布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海南瑞泽、发行人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96
标的公司	指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为持股平台，标的公司下属经营主体为的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绿润	指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绿润	指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润股东之一，持有广东绿润 50% 股权
江门绿顺	指	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绿润股东之一，持有广东绿润 30% 股权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西绿润 100% 股权、江门绿顺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南瑞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 100% 股权以及江门绿顺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重组交易对方	指	徐湛元、邓雁栋
《江西绿润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11 号）
《江门绿顺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10 号）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海南瑞泽与徐湛元、邓雁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瑞泽与徐湛元、邓雁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海南瑞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指	海南瑞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针对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广东绿润股权在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时是否

		存在减值情况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 100% 股权以及江门绿顺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 100% 股权以及江门绿顺 100% 股权。2017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之江西绿润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11 号《江西绿润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江西绿润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6,300.00 万元。

标的资产之江门绿顺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10 号《江门绿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江门绿顺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700.00 万元。

公司将以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其中，以现金支付 66,960.00 万元，剩余 69,04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7.66 元/股，共计发行 90,130,548 股。重组交易对方各自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应获得的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 股东	本次转让交易 标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江西绿润	徐湛元	51.00%	44,013.00	8,630.00	46,191,906

	邓雁栋	49.00%	42,287.00	8,630.00	43,938,642
	小计	100.00%	86,300.00	17,260.00	90,130,548
江门绿顺	徐湛元	50.00%	24,850.00	24,850.00	-
	邓雁栋	50.00%	24,850.00	24,850.00	-
	小计	100.00%	49,700.00	49,700.00	-
合计			136,000.00	66,960.00	90,130,54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虽批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现金对价、中介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在本次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标的资产

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为持股平台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两家公司除持有广东绿润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实质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实体为广东绿润，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前，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和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广东绿润 50% 股权、30% 股权以及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 100% 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公司向重组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公司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徐湛元、邓雁栋。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66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div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69,040.00 万元，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6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90,130,548 股，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考虑配套融资影响）
1	徐湛元	46,191,906	4.30%
2	邓雁栋	43,938,642	4.09%
	合计	90,130,548	8.39%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在满足 12 个月锁定期规定的前提

下，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股份可以按照以下条件进行分批解禁，未达到解禁条件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

①根据 2018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绿润 2018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 14,000.00 万元）。满足该条件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 40%解除锁定。

②根据 2019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绿润 2019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 15,600.00 万元）。满足该条件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 40%解除锁定。

③根据 2020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绿润 2020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 18,800.00 万元）；同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不存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支付的补偿款的情况。满足该条件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 20%解除锁定。

④除前述股份锁定约定外，交易对方还应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⑤若上述解禁条件未满足，徐湛元、邓雁栋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后各期剩余股份予以解禁。若各期允许解禁的剩余股份等于或小于零，则当期不存在应解禁的股份。

上述股份解禁后，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17年5月19日，海南瑞泽发布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2017年9月11日，海南瑞泽与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确认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17年9月11日，海南瑞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7年9月27日，海南瑞泽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7年12月11日，海南瑞泽与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7年12月11日，海南瑞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8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核准了公司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江门绿顺和江西绿润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0日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合计持有的江西绿润100%股权、江门绿顺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海南瑞泽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8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海南瑞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130,54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267,206.00元。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9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90,130,548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限售起始日期
1	徐湛元	46,191,906	12个月	上市之日起
2	邓雁栋	43,938,642	12个月	上市之日起
合计		90,130,548	-	-

在满足12个月锁定期规定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股份还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进行分批解禁，未达到解禁条件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关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核查意见“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向徐湛元、邓雁栋合计支付现金对价66,960.00万元。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完成对相关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00万元。海南瑞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海南瑞泽已完成江西绿润100%股权、江门绿润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海南瑞泽已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90,130,548股股份办理登记手续，海南瑞泽就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本增加事宜已完成验资工作。海南瑞泽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向徐湛元、邓雁栋合计支付现金对价66,960.00万元，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完成对相关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00万元，海南瑞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前后，海

南瑞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8年1月26日，江门绿顺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门绿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人员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何伟雄	于清池
监事	唐振波	唐振波
经理	何伟雄	于清池

2018年1月30日，江西绿润取得了德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江西绿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人员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何伟雄	于清池
监事	邓雁栋	邓雁栋
经理	何伟雄	于清池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1日，海南瑞泽与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就收购江西绿润100%股权和江门绿顺100%股权事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2月11日，海南瑞泽与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就收购江西绿润100%

股权和江门绿顺100%股权事宜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的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00万元，海南瑞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验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向徐湛元、邓雁栋支付现金对价。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足额募集或未能成功发行，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向徐湛元、邓雁栋支付现金对价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重大风险。

（四）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目前交易各方均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现违反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海南瑞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本增加事宜已完成验资工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南瑞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海南瑞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 恺

杨华川

郑弘书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争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